

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预算单位数量与 2014 年相同。

在职实有人数 277 人，退休人员 56 人，其他人员 131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6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其他人员减少 4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0,719.8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8,578.27 万元，占收入预算 80.02%；本年支出 10,719.82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10,719.8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8.27 万元，占 80.02%；上年结余、结转 2,141.55 万元，占 19.98%。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10,719.82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4,789.17 万元，占支出预算 44.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73 万元；项目支出 5,930.6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3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649.99 万元，专项支出 5,280.66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57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2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数量增加相应人员费用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569.39 万元（上年结转使用资金减少 442.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增加 1012.35 万元），主要是根据最高院司法公开的要求，增加用于法庭数字化改造工程费用的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998.52 万元，占 83.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7 万元，占 3.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86 万元，占 0.89%；住房保障支出 871.47 万元，占 8.13%；其他支出 368.10 万元，占 3.43%。

主要项目如下：

1、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2,376.63，用于法庭设备、设施更新、法院返聘、挂职法官劳务费等业务支出。

2、办案经费 1,725 万元，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支出。

3、数字化法庭建设经费 675 万元，用于对 35 个法庭进行数字化改造工程费用。

4、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 344.03 万元，用于办公大楼新增审判区域的工程改建和设备购置支出。

5、执法工作经费 317.68 万元，用于执法工作的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6、物业管理费 255 万元，用于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7、诉前联调工作经费 65.39 万元，用于组织社会力量通过非诉化解纠纷而支付给社会工作人员补贴和建档费用及其他业务经费。

8、设备及装备购置 51.84 万元，用于购买 2 台报废警车的车辆更新费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8,578.27 万元(详见表四), 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01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789.17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789.1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012.3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064.17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72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8,578.27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014.77 万元，增长 13.42%，根据最高院司法公开的要求，用于法庭数字化改造工程费用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7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8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支出费用增加。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78.49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3.29 万元，增长 22.9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购置警车 2 辆，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警车的更新换代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00 万元，用于保障 19 辆公务用车和 2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5.4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4.2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审判业务工作及研讨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继续贯彻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按照文件规定压缩不必要各类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3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38.31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78.27	一、基本支出	4,789.17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17.57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3.73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5,930.65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88.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582.42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57
		其他项目支出	5,191.76
本年收入合计	8,578.27	本年支出合计	10,719.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2,141.55		
收入总计	10,719.82	支出总计	10,719.82

表二 收入预算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10,719.82	8,578.27									2,141.55
总计	10,719.82	8,578.27									2,141.55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10,719.82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5,930.65	649.99	5,280.66.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340.08	3,340.08	2,828.02	0.53	511.5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00					297.00		297.00
204	05	03	机关服务	95.89	95.89	89.55		6.3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407.10					2,407.10		2,407.1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402.73					1,402.73	290.74	1,111.99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75.00					675.00		67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8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87	386.87		386.87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86	94.86		94.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23	406.23		406.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5.24	465.24		465.24				
229	99	01	其他支出	368.10					368.1	357.41	10.69
			单位小计	10,719.82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5,930.65	649.99	5,280.66
			总计	10,719.82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5,930.65	649.99	5,280.66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 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 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7,563.50	10069.50	8474.91	84.20	8,578.27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3,789.10	50.00	3739.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077.48	3,588.70	3,584.60	99.89	3,340.08	3,340.08	2,828.02	0.53	511.5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5	268.75	235.13	87.49	297.00					297.00		297.00
204	05	03	机关服务	114.08	118.03	108.03	91.53	95.89	95.89	89.55		6.3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339.00	2,451.95	1878.90	76.62	2,407.10	2,407.10				2,407.10		2,407.1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142.00	1,575.78	995.20	93.73	735.00	735.00				735.00	50.00	68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0.00		0.00	300.00					300.00		3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6.41	17.52	48.12	50.00					50.00		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84	440.49	440.37	99.97	386.87	386.87		386.87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00	85.04	85.04	100	94.86	94.86		94.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1.23	641.23	630.51	98.33	406.23	406.23		406.23				
221	02	03	住房补贴	563.12	563.12	499.61	88.72	465.24	465.24		465.24				
			单位小计	7,563.50	10069.50	8474.91	84.20	8,578.27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3,789.10	50.00	3739.10
			总计	7,563.50	10069.50	8474.91	84.20	8,578.27	4,789.17	2917.57	1,353.73	517.87	3,789.10	50.00	3739.10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145.20			135.00	10.20	4.50	182.69		50.00	123.00	5.49	4.20
总计	145.20			135.00	10.20	4.50	182.69		50.00	123.00	5.49	4.2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审判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	1	年	244.81	244.81	
设备及装备购置	警车	2	台	50.00	50.00	
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空气调节设备	30	台	12.00	12.00	
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办公家具	3	批	30.00	30.00	
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服务器	2	台	1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计算机	100	台	50.00	50.00	
设备购置及业务经费	打印机	10	批	50.00	50.00	
办案经费	出版、印刷	8	批	30.00	30.00	
执法工作经费	档案、保密设备	3	批	30.00	30.00	
执法工作经费	网络配套设备	1	台	19.00	19.00	
执法工作经费	监控、监测系统（设备、设施）	5	批	30.00	30.00	
执法工作经费	传真机	5	台	1.50	1.50	
执法工作经费	速印机	1	台	16.00	16.00	
数字化法庭建设费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5	批	675.00	675.00	
单位小计				1,338.31	1,338.31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无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